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代表委任表格

I. 本人/吾等 _____，寓 _____，為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文第II部份(a)及(b)節提供詳情之人士或該等人士，按所述第II部份所示股東名冊所列持股量比例授權該等人士投票，或倘並無比例顯示，則就有關全部持股量而言：

II.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量比例(%)
(a)				
	及/或(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b)				

或如彼/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III.	項目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叢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聶梅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V.	供個人使用：	供公司使用：
	_____	_____
	股東簽署	董事簽署 _____ 董事/公司秘書簽署 _____ 公司鋼印

重要指示：請細閱下文附註

附註：

- 第I部份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第II部份 —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可藉填妥第II部份(a)及/或(b)節以彼/其持股量作為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凡擬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登記股東必須註明其代表所代表之持股量(以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計算)。倘未有註明持股量比例，則名列於首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附有彼/其委託人持股量之100%，而名列於後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代表之替任代表。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第III部份 — 倘 閣下擬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請於各項決議案中適當格內填上「X」號。倘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時並無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如何投票，則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可按彼/彼等意願酌情投票。
- 第IV部份 — 1. 本正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倘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或(倘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 倘登記股東擬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多名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登記股東或彼/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公司，則須在其鋼印上簽署或由其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委託人以書面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股東，則所有聯名登記股東均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委任委託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確認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附於本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未填妥、未正式填妥或未能識別或未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就委託人所列明之指示確認其真正意願之代表委任表格。

上文第II部份所獲取之資料乃供本公司或其經授權之代理核實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之身份之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收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僅供識別